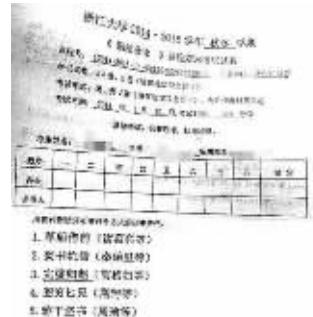


秦始皇焚书坑儒犯了什么罪?荆轲刺秦系杀人未遂?

# “神考题”让同学“哭晕在厕所”

日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大二的学生小王反映:“简直不敢想,这是今天的考试题,学生表示哭晕在厕所。老师是想和最近很火的北大车浩拼一拼吗?”他还提供了一张照片,拍的是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刑法分论》课程的期末试卷。

试卷上只有一道题:用现代刑法分析事件中各人的刑事责任。题后列出了“草船借箭”、“焚书坑儒”、“完璧归赵”、“图穷匕见”以及“蒋干盗书”五个典故。



“神考题”试卷

记者联系上小王,小王说,这张试卷是从学长学姐那儿传出来的,1月20日晚上刚考,出题人是学院副教授高艳东。不少学生私底下都亲昵地称高艳东“东哥”。前天下午,记者跟“东哥”通电话,提起这份“神考题”,他笑声爽朗:“我的口号就是‘无兴趣不学习,无案例不法律’。”

高艳东2007年起在浙大法学院任教,主讲刑法总论、刑法分论两门课程。此外,他还开设了一门名为“法律诊所”的选修课,让学生对真实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再由老师点评,通过观点的碰撞来讲解法律知识。

日常生活中,高艳东很喜欢阅读,历史典故、武侠小说、西方侦探作品等都是他的“心头好”,有时还会抽空看看跟法律相关的美剧。

这次出试卷,他就想着,或许可以把这些内容融入到考题里:“法律不是冰冷的理论和条文,它就在我们身边,学生可以在生活中学法律、在影视作品中学法律,要把枯燥的学科变成活生生的案例。”

高艳东说:“我这份卷子,没有固定答案,每个人都可以畅所欲言。”高艳东说,这次考试,实际上也是一种思维拓展训练,需要学生发挥创新意识,更快、更准地找到案例中的法律争议点。

试卷满分100分,开卷考,五个小题,每题20分。

前天,几个感兴趣的律师试着答了一下,答案见右图。

## 浙江大学2014-2015学年秋冬学期《刑法分论》课程期末考试试卷 用现代刑法分析事件中各人的刑事责任

### 1.草船借箭 答题人: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潘晓方

草船借箭,是诸葛亮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箭)为目的,在雾气弥漫的夜色里,采用装满稻草人的船只佯装进攻的欺骗手段,使曹操误以为遭受进攻,而命令向草船放箭,导致曹军遭受财产损失,而诸葛亮则获得了曹军损失的财产(箭),是典型的侵财型犯罪,应以诈骗罪追究诸葛亮的刑事责任。本案中,诸葛亮已完成诈骗行为,并取得了财产(箭),已构成既遂。因涉案数额巨大,根据刑法规定,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 2.焚书坑儒 答题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王永皓

秦始皇“焚书”系随意损毁私人财物,情节严重,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寻衅滋事罪。

两罪竞合,择一重罪处理,应按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罚。

### 3.完璧归赵 答题人: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柯荣明

秦昭襄王以欺诈的方法,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假借用十五座城池来换取和氏璧,并且和氏璧已骗到手,属诈骗罪既遂。在量刑上,应以和氏璧的市场价格鉴定价格为准;如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可判无期徒刑。蔺相如虽也用欺诈的方法收回和氏璧,但无社会危害性,并不构成犯罪。

### 4.图穷匕见 答题人: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周之旸

图穷匕见讲的是燕太子丹为了阻止秦国统一六国的进程,派荆轲和秦舞阳携带燕国督亢地图和大将军樊於期的头颅去骗取嬴政信任进而刺杀秦王的故事。

燕太子丹是荆轲刺秦的主使者,他的行为也就是俗称的“买凶杀人”,主观目的是利用荆轲刺杀秦王,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客观上给荆轲提供了杀人的便利条件(提供地图、武器),也明确提出了杀人要求,但最后荆轲因客观原因未能成功刺杀秦王,应追究燕太子丹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

秦舞阳作为荆轲的跟班,在秦王殿外被秦王的威严吓得瑟瑟发抖,最后也没有跟随荆轲上殿。他虽然全程参与了刺杀行动,但由于案发时他年仅十三周岁,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为十四岁,因此秦舞阳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 5.蒋干盗书 答题人: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周之旸

蒋干被派遣到东吴游说周瑜投降,却在周瑜的房内发现了蔡瑁、张允暗通东吴的证据,于是盗走了证据书信。虽然书信本身的价值不大,但由于是入室盗窃,仍然要追究刑事责任。

周瑜为了除去蔡、张二将,伪造了和他们往来的书信,故意让蒋干盗去,为的就是使蔡、

“坑儒”为故意杀人罪,秦始皇为犯罪团伙首要分子,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李斯向秦始皇提出“焚书坑儒”的建议,教唆犯罪并积极实施,属主犯,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荆轲作为主角,直接行使了刺杀秦王的行为,主观上也是受托进行暗杀任务,虽然最后因客观原因未能得手,仍应承担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此外,在刺杀之前,荆轲曾前去劝说大将军樊於期自杀献出自己的头颅,致使樊於期自刎报国。荆轲主观上希望樊於期自杀,客观上采取了劝说自杀的行为,而樊於期也听从了他的话结束了自己生命,荆轲在此一节事实中应属教唆自杀,也要追究其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

秦王嬴政作为本案的受害者,也需要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在荆轲被砍中一条腿后,嬴政躲过了荆轲扔过来的匕首,此时荆轲手无寸铁、瘫倒在地,已经无法继续实施侵害行为,而嬴政继续向荆轲身上砍了七八剑,已经超出了正当防卫的范畴,应当追究其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

张二将受到曹操的追究,而结果蔡、张也的确被斩首示众,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周瑜应当被追究诬告陷害的刑事责任。

据《都市快报》

浙江平阳法院院长被指用公款宴请同学

从1月12日开始,微博网友“亮和箭”不断在网上通过图文爆料,称浙江省平阳县法院院长“有权任性,用公车接待和用公款宴请同学,且有在纪委工作的妻子保护”。1月21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出声明,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调查。

记者查询平阳县人民法院官网得知,该院长为谢作幸,1967年12月出生,浙江瑞安人。根据该院官网发布的“领导人员信息”,谢作幸佩戴黑框眼镜。而“亮和箭”微博发出的组图显示,一名“眼镜男”先是在一栋办公楼前和另外11名中年男女合影,随后又在一会议室会见这些人员,然后喝茶聊天。最后,一行人在一个装修典雅的包间内举杯畅饮,众人向“眼镜男”频频敬酒。

“亮和箭”指称,“眼镜男”在工作日时间,竟用公车接送同学到其法院开茶话会,并用公款宴请了同学一行。他认为,该院长之所以在当前加强作风建设之际违反禁令,或因其妻在上级纪检单位工作而有恃无恐。据《南方都市报》

## 学长男扮女装代学妹考试

广西医科大两学生被开除

学长男扮女装为学妹替考,监考老师发现后,学校将两人开除。1月22日下午,一份广西医科大学开除学生学籍的处分决定,在网上引起热议。

网传的这份处分决定称,1月9日上午,广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2011级男生黄某,男扮女装,代替比他小一级的护理学院女生刘某,参加《基础化学》考试,“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并制止”,随后,两人被开除学籍。

该校多位不愿具名的学生证实,确有两学生因替考被开除。同时,护理学院一位学生表示,《基础化学》是必修课,难度相对较大,“很多人高中是文科生,化学课上起来比较吃力,但平时用功一点,考及格还是没问题的。”

据《新京报》

## 网曝昆明发生伤医事件 辖区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1月21日,多名网友在微博发帖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生伤医事件,导致医生被打伤短暂昏迷并住院治疗。记者了解到,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辖区的虹山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2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该院副院长王琳介绍,25岁的产妇罗某于1月13日入院待产,“经检查,符合顺产条件。”16日应产妇及家属要求,该院产科医生为该女士实施剖宫产,顺利分娩出一男婴。1月17日,新生儿以“气促查因”转新生儿儿科治疗,诊断为新生儿肺炎、轻度窒息。“男婴近期可出院。”

王琳说,1月17日产妇家属对医院的医疗服务行为提出异议。“1月17日和18日,产妇家属威胁医务人员。”

然而,产妇丈夫李昆宁否认自己及家属打了医生,李昆宁称,早在14日中午发现妻子羊水破裂后他就询问医生是否需要剖腹产,医生未采纳其建议。直到1月16日,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才实施了剖腹产。但孩子出现问题了,希望讨个说法。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 动物园饲养员虐待小华南虎被辞退

南昌动物园:小老虎已体检,一切正常



1月22日,小华南虎看起来一切正常(小图为饲养员虐待小老虎)

前天,南昌动物园饲养员被曝虐待新生华南虎,引起广泛关注。随后,南昌市动物园管理处正式回应称,目前小华南虎身体无恙,涉事饲养员已被辞退。

### 视频:饲养员击打华南虎

前天,一段题为《(南昌)大的华南虎被虐待,何来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显示,1月19日15时09分,在小虎保育室内,一个红衣男子坐在小板凳上,单手掐住一只小老虎的脖子,将其悬空拎起。小老虎挣扎掉到地上了,他又不停地击打小老虎头部。随后,红衣男子又用左手掐住小老虎的前爪,使其悬空面朝上,用右手不停地拍打或弹击小老虎的面部。此时的小老虎无法反抗,任由这名工作

人员击打。当天22时许,该男子又与一个黑衣男子进入饲养室,两人蹲在地上把玩从饲养栏内拎出来的小老虎。

1月20日凌晨5时许,红衣男子右手拿着一个奶瓶,左手将小老虎从栏中拎出。小老虎本能地用嘴去咬这名工作人员的左手,工作人员抓着小老虎的右前肢,左右甩动了数圈后,致使小老虎重重地摔到地上。

### 园方:饲养员被辞退

21日,园方面向证实视频中的情况,并表示涉事的饲养员已被辞退。22日,记者来到南昌动物园,见到视频中的小华南虎,小老虎外表没有明显伤痕,行动也很正常。园方介绍,兽医已对小老虎进行了体检,一切正常。综合